

苗栗縣獅潭鄉公用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：_____

認養人 資 料	繳款人	認養貼 紙顯示 名稱 (*註 2)	聯絡 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	聯絡 地址	苗 栗 縣 獅 潭 鄉 村 鄰 號		

認 養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【計 年】(*註3)
------------	---

- ☐ 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如下表所示（例：新店村新店老街編號330、331、332等3盞）
- ☐ 不指定認養地點：由本所建議下表適當地點。

項目 項次	村別	數量 (盞)	編號路燈或鄰近地點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合計			計算式：_____ (盞) * <u>500</u> (元) * _____ (年) = 元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認 養 路 燈 數 量	路燈_____盞（單價：500 元/每盞）
認 養 金 額	總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認養繳納 方 式	請至本所財福課繳納。

註：

- 一.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苗栗縣獅潭鄉公用路燈認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. 認養貼紙顯示名稱請依個人意願填寫姓名、公司行號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名稱，如未填寫則統一具名「善心人士」。
- 三. 認養期間開立收據並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- 四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『路燈認養專戶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五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故障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建設課(037-931301 轉 151)，俾便及早修復。
- 六. 繳款方式：請至本所財福課辦理繳款事宜。